

附表2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

學校名稱：花蓮縣花蓮市 國民小學

計畫(活動)名稱：101年度課稅配套措施調增導師費

教育處核定函日期文號：101.4.12府教學字第1010065818號、101.9.28府教學字第1010181218號、101.12.14府教學字第1010229113號。

計畫期程：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

計畫完成日期：101年12月31日

經費項目	核定(撥)數	實支數	計畫結餘款	傳票號碼
1-6月導師費	210,000	192,000	18,000	付1、10、18、31、44、55號
7-11月導師費	175,000	155,000	20,000	付64、70、77、90、101號
12月導師費	35,000	32,000	3,000	付114號
合計	420,000	379,000	41,000	

結餘款繳回數 41,000契約罰鍰 承辦單位：「 」會計單位：「 」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請附本府核定函影本，以利逐案控管經費。
 2. 本表「核定數」、「撥付數」及「實支數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。
 3. 本表一式4份，請於活動/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十日內查填，函送2份到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，正本2份留學校備查(1份由學校承辦人存查、1份交學校會計單位存查)。
 4. 「結餘款繳回數」指教育處核撥款項尚有結餘應繳回，請依規定開立支票隨結報表繳回，不得挪為他用。如有契約罰鍰亦請分別開立支票繳回。
 5. 本表請由各校業務承辦單位填報後，再由會計人員會核。
- 注意事項：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或未填報者，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